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民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冠宇

相 對 人 翁榮財

蔡政達

方敏郎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七六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民暫字第1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定暫時狀態處分，提供新臺幣2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7年度存字第76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已確定，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所述，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定暫時狀態處分裁
02 定、已通知行使權利函及送達證書等件影本為證，經本院依
03 職權調閱臺南地院107年度存字第760號、107年度重附民字
04 第9號、107年度司執字第96372號、本院107年度民暫字第11
05 號、114年度司民聲字第7號卷宗，核閱屬實，且經向本院分
06 案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南地院查詢，
07 並無相對人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之資料，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
08 查詢表、臺北地院函、臺南地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
09 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3 智慧財產第二庭

14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